附件

全区人大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书画摄影作品展办法

一、展览主题

学党史 知党恩 跟党走——自治区人大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书画摄影作品展。

二、举办单位：本次展览活动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信息中心协办。

三、展出时间：2021年10月底。

四、展出地点：广西人民会堂一楼多功能厅。

五、推荐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届、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创作的以“学党史 知党恩 跟党走——自治区人大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题的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均可推荐。

六、作品要求：参展作品分书法、绘画、摄影三大类别。

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下发通知，收集、推荐本市各县（市、区）乡人大选送的作品，统一报送展览组委会办公室，各设区市推荐书画作品不少于30幅（其中绘画作品不少于三分之一），摄影作品不少于20幅。具体要求如下：

**（一）作品内容**

1.选送作品聚焦初心使命，体现中国人民顽强拼搏、奋斗奉献的圆梦精神，突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旋律；

2.选送作品要紧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中国共产党百年辉煌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讴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八桂大地的生动实践等；

3.书法作品紧扣活动主题，可自创作品或书写主题相关健康向上古今诗词歌赋及名言警句，尤其欢迎自撰主题诗词、对联。

**（二）作品规格**

**1．书法作品：**书法作品为4尺整幅，一律竖式。以楷书、

行书为主，草书、篆书需另附释文。同一作者参赛作品不超过2幅。

**2．美术作品：**画种不限，形式不限，作品规格4尺竖式或斗方，作品要标明题目。同一作者参赛作品不超过2幅。

**3．摄影作品**：围绕真实人物摄影为主，大小1M，JPG格式，同一作者参赛作品不超过2幅（每件组图不超过5张单片）。作品报送电子版。

4**．**请在作品背面空白处用铅笔正楷注明：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作品名称、尺寸。所有作品一律不用装裱，展出时由主办方统一安排，不符合规格作品不予评选。

**（三）作品使用**

主办方对入选的作品拥有使用权，用于出版、展览及其他相关宣传活动，作者享有著作权，所有参赛作品均不退稿。作品涉及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

七、征集时间：作品征集从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2021年10月10日截止（以邮戳和邮箱显示日期为准）。

八、报送方式：请以设区市为单位，于10月10日前将参展作品寄送组委会办公室。通讯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0号广西人民会堂东区0334室广西人大杂志社，邮政编码：530022。电子邮箱：[gxrd2010@126.com](mailto:gxrd2010@126.com)。电话：0771—2811135，联系人：陈春仪、韦瑾。

九、评选获奖作品：2021年10月中旬由活动主办方邀请区内书画家、摄影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参展作品进行评选，设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及组织奖若干名，10月底在广西人民会堂展出，给获奖作品作者颁发证书，在《广西人大》杂志刊发获奖作者名单，并以《广西人大》杂志彩色插页形式刊登获奖作品。

十、相关要求：

1. 参赛人员必须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届、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

2. 参赛作者应确保对其参赛作品享有版权，作品涉及肖像权等权宜责任均由参展作者自负。

3. 请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积极动员、组织本市及各县（市、区）乡人大有书画、摄影专长的参展对象踊跃参加，确保按时完成作品的征集与报送任务。

附：1. 参展作品登记表

2. 参展作品报送总表

附表一：

参展作品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
| 作品类别 |  | 创作时间 |  |
| 作者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通讯地址 |  | | |
| 作  品  内  容  简  介 |  | | |

说明：参赛人员必须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届、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

附表二：

参展作品报送总表

报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标题 | 类别 | 作者 |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电话：